

#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1〕8号

---

##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拔尖人才实验班教学工作量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拔尖人才实验班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1年6月23日

# 山东财经大学 拔尖人才实验班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

(试行)

为适应经济学科拔尖人才实验班和管理学科拔尖人才实验班（下称实验班）教学工作的需要，支持教师开展在实验班的教学工作，科学合理地计算实验班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钻研教学创新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工作量的分类及标准课时

实验班教师工作量以《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为基本标准，并根据实验班的特点进行如下调整：

龙山荣誉学院开设本科课程以 20 人的教学班为标准班；

龙山荣誉学院任课教师分为校内教师和校外聘请教师两类，校内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本办法规定，校外聘请教师参照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规定中所列教师工作量包括本科生导师对所属学生进行的学术指导，导师工作量按照每生每年 10 标准课时计算，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工作量单独计算，每生 16 标准课时。

在实验班学生要求的情况下，龙山荣誉学院任课教师有义务在任课学期，每周安排一次答疑时间，具体形式由教师与学生沟通商定，本部分工作时长不计入工作量。

## 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下述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式仅包括龙山荣誉学院为实验班自主开设的通识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选修课程。

除此以外，实验班学生选修其他学院开设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算课时量。

### （一）理论课程教学标准课时量的计算

#### 1. 计算公式

单位理论课程的教学标准课时量=周学时×教学周数×课类系数×实验班系数

其中：周学时原则上以培养方案为准，结合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实验班不设修读人数系数，以课程选课班为单位计算，原则上不合班。

实验班开设专业选修课选课人数不得少于8人（含8人）。

#### 2. 课类系数说明

课类系数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确定。

#### 3. 实验班系数说明

拔尖人才实验班系数为2。

### （二）实践（验）课程教学标准课时量的计算

实验班实践课程教学标准课时量参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执行，并课时量计算公式修订为：

单位实践课程的教学标准课时量=周学时×教学周数×课类

系数 × 实验班系数

拔尖人才实验班系数为 2。

### （三）其他教学工作标准课时量的计算

实验班其他教学工作标准课时量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执行。

### 三、教学工作量统计、审核和管理

实验班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执行。

### 四、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龙山荣誉学院负责解释。